

【语言符号学】

从《左传》看先秦第一人称代词的句法、语义、语用特征

曹 煜，李 璐

(苏州大学 文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 从《左传》第一人称代词的句法、语义、语用特征来看, 先秦第一人称代词“我”主要作主语、宾语和定语, “吾”主要作主语和定语, “余”主要作主语,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已经出现了“吾”直接位于动词之后作宾语的情况。同时, 先秦第一人称代词以表单数语义为主, 但“我”则例外, “我”表复数语义略多于单数语义, 这一时期也出现了“吾侪”这一加字式的复数形式。从语用来看, “我”一般多从他人意义上强调自我, 有强调和加强语气的作用, “吾”更多从自我意义上表示自称, 且表达一种礼貌、自谦的意味。

[关键词] 《左传》; 先秦汉语; 第一人称代词; 句法; 语义; 语用

[中图分类号] H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17)04-0090-12

先秦时期的汉语是现代汉语的源头部分, 现代汉语中的不少语言现象, 一旦溯源便会找到先秦时期, 代词也不例外。现代汉语的代词系统多多少少都有先秦汉语代词的影子, 要了解其功能用法的来源及变革, 先秦时期的代词系统是永远也绕不过去的, 人称代词更是如此: 先秦汉语人称代词在现代汉语人称代词系统中留下的痕迹远较其他代词来得明显和直观。

《左传》是先秦时期的代表性文献, 其展示的语言特点比较典型地反映了先秦汉语的基本面貌, 而且其相对较为庞大的体量更是让先秦时期汉语的各种哪怕是比较细微的特征都能几乎无一遗漏地

得以呈现, 因此往往成为学者们借以管窥先秦时期汉语特征——尤其是语法特征的不二选择文献。本文的写作便是基于此的一次探索: 我们试图通过对《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用法特征的计量考察, 来归纳总结先秦时期第一人称代词的句法、语义、语用特征。

一、先秦第一人称代词的句法特征

《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共有五个, 分别是“我”、“吾”、“余”、“予”和“朕”。其中“我”、“吾”使用最多, “余”次之, “予”和“朕”则比较少见。《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的句法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词项 频率 分布	主语	宾语			定语	兼语	同位语	总数	百分比
		动词前	动词后	介词后					
我	248	7	202	54	170	17	13	711	50.1%
吾	384	5	1	4	136	0	7	537	37.8%
余	94	3	34	4	20	4	7	166	11.7%
予	0	2	0	0	1	0	0	3	0.2%
朕	0	0	0	0	2	0	0	2	0.1%

[收稿日期] 2017-04-2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先秦至民国末期汉语代词发展演变史研究”(15BYY13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曹炜(1963—), 男, 江苏昆山人, 苏州大学汉语及汉语应用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汉语词汇学、语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吾”共出现 537 次，其中作主语 384 次，宾语 10 次，定语 136 次，同位语 7 次。值得注意的是，《左传》中已经出现了“吾”直接位于动词后作宾语的情况。

一般认为，先秦时期第一人称代词“吾”不直接用于动词后作宾语。《马氏文通》就曾指出：“发语者吾字，按古籍中用于主次、偏次者其常，至外动后之宾次，惟弗辞之句则间用焉，以其先乎动字也。”^{[1]43}王力《汉语史稿》中也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吾’都不用于动词后的宾格。”^{[2]303}不过到了后期，王力可能认识到了这一说法的绝对性，他在《汉语语法史》中修改了关于“吾”的早期认识：“在先秦时代，除了否定句在宾语提到动词前面的情况下，‘吾’字不用于宾语。但是到了战国时代，已经出现了少数例外。”^[3]从《左传》中“吾”的使用情况来看，先秦时期“吾”作宾语的情况应该已较为常见。《左传》中“吾”作宾语的情况大致分为三类：

(1)“吾”用于动词之前，且均为否定句中提到动词前面的情况，有 5 例：

曰：“何不吾諫？”对曰：“惧先行。”(哀公十一年)

楚弱于晋，晋不吾疾也。(襄公十一年)

事若克，季子虽至，不吾废也。(昭公二十七年)

吾由子事公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远也。(昭公二十年)

子皮曰：“愿，吾爱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学焉，夫亦愈知治矣。”(襄公三十一年)

(2)用于介词之后，均作介词“与”的宾语，有 4 例：

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宠报之，又与吾同官而专之，吾父死而益富。(襄公二十一年)

公曰：“是其生也，与吾同物，命之曰同。”(桓公六年)

子重曰：“夫子尝与吾言于楚，必是故也，不亦识乎！”(成公十六年)

若楚人与吾同恶，以德于我，吾固事之也，不敢贰矣。(成公十八年)

(3)“吾”直接用于动词之后充当宾语，有 1 例：

赂吾以天下，吾滋不从也。(昭公二十六年)

例(3)很是难得，它表明，在《左传》时代已有“吾”在动词后作宾语的用法。

关于“吾”和“我”的区别，学界一直存在争议。一般认为，“吾”和“我”有格位的分别。胡适曾在《吾我篇》、《论吾我两字之用法》中提出关于“吾”、

“我”的八条“通则”：

第一，吾字用于主次。

第二，吾字用于偏次，犹今言“我的”或“我们的”也。位于名词之前，以示其所属。单数为常，复数为变。“犹吾大夫崔子也”。以上为复数(我们的)，非常例也。

第三，吾字用于偏次，位于代词“所”字之前。

第四，吾字不可用于宾次。

第五，我字用于宾次，为外动词之止词。

第六，我字用于宾次，为介词之司词。

第七，我字用于偏次之时，其所指者，复数为常，单数为变。

第八，我有时亦用于主次，以示故为区别或故为郑重之词。

高本汉也在《原始中国语为变化语说》一文中提到“我”“吾”的分别：“‘吾’、‘我’二代名词，经《论语》、《孟子》、《左传》所证明，‘吾’字限用于主从两格，‘我’字纯用于足格。”^[4]

针对高本汉的观点，王力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他认为：“‘吾’和‘我’的区别，就大多数情况看来是这样：‘吾’字用于用于主格和领格，‘我’字用于主格和宾格。当‘我’用于宾格时，‘吾’往往用于主格；当‘吾’用于领格时，‘我’常常用于主格。在任何情况下‘吾’都不用于动词后的宾格。”^{[2]304}

王力关于“吾”、“我”分别的分析是具有借鉴意义的，《左传》中“吾”、“我”的用法也再次证明了王力提出“吾”“我”在格位上的规律。当然，王力的预判也有偏颇。我们认为，当“吾”、“我”对举时更能看到两者的区别，因此，我们对《左传》中“吾”、“我”对举的情况进行了计量统计，结果如下。

其中，“吾”作主语，“我”作宾语的例句共 25 例。如：

吾三分四军，与诸侯之锐以逆来者，于我未病，楚不能矣，犹愈于战。暴骨以逞，不可以争。(襄公九年)

既入焉，而示之璧，曰：“活我，吾与女璧。”(哀公十七年)

小邾射以句绎来奔，曰：“使季路要我，吾无盟矣。”(哀公十四年)

但当“吾”用于领格作定语时，“我”既可用于主格作主语，也可用于宾格作宾语。其中“我”作主语的共 16 例，如：

我亡，吾二昆其忧哉！(成公五年)

吾祖也，我知之。(昭公十七年)

鼓人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昭公十

五年)

“我”作宾语的共 10 例，如：

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败我也。（哀公元年）

其臣曰：“孺子长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昭公八年）

值得注意的是，《左传》中有许多“吾”“我”对举使用时均作主语的例句，共有 13 例。如：

斗伯比言于楚子曰：“吾不得志于汉东也，我则使然。”（桓公六年）

我之有罪，吾死后矣！（成公十七年）

既战，简子曰：“吾伏弢呕血，鼓音不衰，今日我上也。”（哀公二年）

另有 4 例“我”作定语，“吾”作主语，如：

孔丘使兹无还揖对曰：“而不反我汶阳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定公十年）

子玉曰：“然，吾受命矣，子使告我弟。”（哀公十五年）

《左传》中“吾”、“我”在同一句中对举使用时的格位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分类	“吾”作主格，“我”作宾格	“吾”作领格，“我”作主格	“吾”作领格，“我”作宾格	“吾”“我”均作主格	“我”作领格，“吾”作主格
用例	25	16	10	13	4
比例	36.8%	23.5%	14.7%	19.1%	5.9%

王力曾在《汉语史稿》中提到：“如果毫无分别的两个人称代词在一种语言中（口语中）同时存在，并且经常同时存在，那是不能想象的。”^{[2]303}我们认为，这一时期“吾”和“我”在格位分布上还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区别，从上表可以看出，《左传》中“吾”、“我”在同一句中的格位分布情况并不仅限于“吾”作主格，“我”作宾格或“吾”作领格时，“我”作主格这两种情况，“吾”、“我”均作主格的比重约占五分之一，由此看来，“吾”、“我”至少在《左传》时期还没有明显有分别的使用规律。

《左传》中“余”的使用情况同样反映了先秦时期第一人称代词使用上的灵活性这一特点。关于“余”，《马氏文通》曾指出：“余字用于主次与动字后宾次者居多；若偏次，有间以“之”字者；而介字后宾次则罕见。”^{[1]44}可惜《马氏文通》并未对此加以展开。而《左传》中“余”的使用情况倒是可以作为《马氏文通》上述观点的佐证。《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余”共出现了 166 次，其中用作主语的 94 次，作宾语的 41 次，作兼语的 4 次，作定语的 20 次，作同位语的 7 次。

“余”在《左传》中主要作主语，且主要用于对话中。共有 94 例，如：

彼美，余惧其生龙蛇以祸女。（襄公二十一年）

既而告人曰：“已衰经而生子，余何故舍钟？”（定公九年）

“余”也常作宾语，共有 41 例。其中分布于动词之后直接作宾语的有 32 例。如：

公曰：“季子欺余。”（成公十七年）

陈侯扶其大子偃师奔墓，遇司马桓子，曰：

“载余！”（襄公二十五年）

分布于动词之前的仅 3 例，如：

会曰：“偻旬不余欺也。”（昭公二十五年）

曰：“宗不余辟，余独焉辟之？赋诗断章，余取所求焉，恶识宗？”（襄公二十八年）

分布于介词之后的有 4 例，如：

余不许，将戕于余；若杀夫人，将以余说。（定公十四年）

还自郑，壬申，至于狸脢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众繁而从余三年矣，无伤也。”（成公十七年）

另有 2 例用于双宾式中作间接宾语：

出雍门，陈豹与之车，弗受，曰：“逆为余请，豹与余车，余有私焉。事子我而有私于其仇，何以见鲁、卫之士？”（哀公十四年）

遂幽其妻，曰：“畀余而大璧！”（襄公十七年）

《左传》中“余”在句中充当定语的例句共有 20 例，均表单数意义。“余”后直接加中心词的例句共 18 例，例如：

将齐，入告夫人邓曼曰：“余心荡。”（庄公四年）

王曰：“言出于余口，入于尔耳，谁告建也？”（昭公二十年）

“余”与中心词之间有“之”连接的例句仅 2 例：

士鞅反，乘蜃谓士匄曰：“余弟不欲住，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来，是而子杀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将杀之。”（襄公十四年）

吴子问于伍员曰：“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恶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将自有之矣，伐楚何如？”（昭公三十年）

可见,《左传》中“余”作定语时以“之”字间之的情况并不常见,大多为“余”直接加中心词的情况。但“余”作定语时有“之”字为间的情况应是先于“吾”、“我”的,《左传》时期并没有发现“吾”、“我”作定语时有“之”字为间的情况。“我”作主语时多出现“之”字为间的情况,此时“之”在句中均用于主谓之间取独,例如:

君实有臣而杀之,其谓君何? 我之有罪,吾死后矣! (成公十七年)

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阙翦我公室,倾覆我社稷,帅我蝥贼,以来荡摇我边疆。(成公十三年)

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仇,而我之昏姻也。(成公十三年)

我们没有发现“吾之”的形式,可见,在《左传》时期,“我”、“吾”为偏次时还没有出现以“之”字为间的情况,像“吾之弟”之类的用法应是后期出现的。

“余”在句中作兼语的例句共 4 例,例如:

郑伯有使公孙黑如楚,辞曰:“楚、郑方恶,而使余往,是杀余也。”(襄公二十九年)

大子无道,使余杀其母。(定公十四年)

生拘石乞而问白公之死焉,对曰:“余知其死所,而长者使余勿言。”(哀公十六年)

作同位语的例句共 7 例。且《左传》出现了“名词+余”的形式:

对曰:“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余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 恐陨越于下,以遗天子羞。敢不下拜?”(僖公九年)

其余 6 例均为“余+同位名词”的形式,“余+同位名词”多在句中作宾语:

	我	吾	余	予	朕	总计
单数	316(22.3%)	404(28.5%)	163(11.5%)	3(0.2%)	2(0.1%)	888(62.6%)
复数	395(27.8%)	133(9.4%)	3(0.2%)	0(0%)	0(0%)	531(37.4%)
总计	711(50.1%)	537(37.8%)	166(11.7%)	3(0.2%)	2(0.1%)	1419(100%)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主要以表单数语义为主,除了“我”,其余几个代词的单数义均占绝对优势。“我”表单数的共有 316 例,且“我”表单数时多出现于对话中,表示说话人

公诔之曰:“旻天不吊,不慭遗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莞莞余在疚。呜呼哀哉! 尼父。无自律。”(哀公十六年)

伯父若裂冠毁冕,拔本塞原,专弃谋主,虽戎狄其何有余一人? (昭公九年)

也有作主语的情况:

余一人无日忘之,閔閔焉如农夫之望岁,惧以待时。(昭公三十二年)

伯父若肆大惠,复二文之业,驰周室之忧,徽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则余一人有大愿矣。(昭公三十二年)

王力指出:“‘予’、‘余’是在写法上有分别。它们自古就是同音词,因此不发生‘变格’的问题。《书经》用‘予’,《左传》用‘余’。”^{[2]303} 但我们发现,《左传》中也有 3 处“予”用于第一人称代词的用例:

文王将死,与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专利而不厌,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僖公七年)

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享。”(僖公三十一年)

其中“予”在句中作状语^①和宾语。

此外,第一人称代词“朕”在《左传》中也仅出现 2 例,且均为帝王自称,在句中作定语。

二、先秦第一人称代词的语义特征

关于第一人称代词的称数问题,学界已有很多学者进行过讨论。称数问题是就语义层面上而言的,一个词或一个词组所指的可以是单个事物,也可以是多个可数事物。《左传》卷帙浩繁,第一人称代词的称数问题也比较复杂。为清晰展示《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的称数情况,我们制作了下表:

的自称,例如:

曰:“我之求也。此何罪? 请杀我乎!”(桓公十六年)

傅瑕曰:“苟舍我,吾请纳君。”(庄公十四

^① 何乐士在其《〈左传〉语法研究》中认为“予”在此处作动词宾语置于动词之前,但我们认为此处“予”应作状语,修饰“取”和“求”,译为:“从我这里取,从我这里求”。详见何乐士《〈左传〉语法研究》第 161 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12 年。

年)

子若欲战，则吾退舍，子济而陈，迟速唯命，不然纾我。（僖公三十三年）

曰：“畴昔之羊，子为政，今日之事，我为政。”（宣公二年）

“我”表复数语义的共有 395 例，其中“我”多表“我们”、“我国”、“我们的君主”等语义，“我”用于国家、君王、军队等之前的均表复数义，例如：

无滋他族，实逼处此，以与我郑国争此土也。（隐公十一年）

八月丁未，公及邾师战于升陉，我师败绩。（僖公二十二年）

无禄，献公即世，穆公不忘旧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晋。（成公十三年）

秦大夫不询于我寡君，擅及郑盟。（成公十三年）

“我”用于两军作战时一些动词如“侵”、“伐”、“谋”、“袭”等后时也均表复数义，例如：

十年春，齐师伐我。（庄公十年）

乃沟公宫，曰：“秦将袭我。”民惧而溃，秦遂取梁。（僖公十九年）

冬，楚师侵卫，遂侵我，师于蜀。（成公二年）

犹愿赦罪于穆公，穆公弗听，而即楚谋我。（成公十三年）

在对话中“我”常用于与他人进行对比，因此我们可以通过与其对比的对象来判断“我”的语义性质，例如：

我则不德，而微怨于楚，我曲楚直，不可谓老。（宣公十二年）

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仇已多，将何以战？（僖公二十八年）

彼众我寡，及其未既济也请击之。（僖公二十二年）

彼竭我盈，故克之。（庄公十年）

以上例句中“我”所对应的对比对象分别为“楚”、“楚”、“彼”、“彼”，均表复数义，因此和它们相对应的“我”也应表复数语义。

相较于“我”，“吾”以表单数义为主，这样的例句共有 404 例，例如：

公曰：“为其少故也，吾将授之矣。使营菟裘，吾将老焉。”（隐公十一年）

陈辕宣仲怨郑申侯之反已于召陵，故劝之城其赐邑，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孙不忘。吾

助子请。”（僖公五年）

吾以勇求右，无勇而黜，亦其所也。（文公二年）

吾尝学此矣，忠信之事则可，不然必败。（昭公十二年）

从“吾”表单数义的例句中，我们发现，当“吾”用于对话中时多表单数义，且“吾”在句中多作主语。

“吾”表复数义时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吾”单表复数义，这样的例句共 127 例。其中，当“吾”在句中作定语时，多表复数，例如：

寡人之使吾子处此，不唯许国之为，亦聊以固吾圉也。（隐公十一年）

吾先君新邑于此，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孙日失其序。（隐公十一年）

公曰：“忌则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僖公九年）

吾兄弟之不协，焉能怨诸侯之不睦？（僖公二十二年）

“吾”在句中与复数义的事物进行对比时（如“楚”、“晋”、“宋”等）也常表复数语义，此时，“吾”在句中作主语或宾语，例如：

楚弱于晋，晋不吾疾也。（襄公十一年）

子展曰：“与宋为恶，诸侯必至，吾从之盟。楚师至，吾又从之，则晋怒甚矣。晋能驩来，楚将不能，吾乃固与晋。”（襄公十一年）

若适淫虐，楚将弃之，吾又谁与争？（昭公四年）

另一种情况是“吾”在《左传》中常与“侪”一起出现表复数语义，相当于我们后来的“我辈”、“我属”等，这样的例句共 6 例，例如：

夫文王犹用众，况吾侪乎？（成公二年）

吾侪偷食，朝不谋夕，何其长也？（昭公元年）

然大国之忧也，吾侪何知焉？（昭公二十四年）

可见，这一时期已经出现了第一人称代词双音化的趋势，“吾侪”也是第一人称代词复数形式的早期形式，“侪^①”是具有实际词汇意义的实词。这一时期人们开始有意识地利用加字法来表示人称代词的复数形式，对于人称代词的称数发展有划时代的意义。

与“我”、“吾”相比，“余”的称数情况则相对简

①《说文解字》定义“侪”为：“等辈也，从人，齊声。”《古汉语词典》对“侪”的解释为：辈，类。

单^①。“余”主要表单数语义,这样的例句共 163 例,例如:

郤克伤于矢,流血及屦,未绝鼓音,曰:“余病矣!”(成公二年)

晋侯梦大厉,被发及地,搏膺而踊,曰:“杀余孙,不义。余得请于帝矣!”(成公十年)

动无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将杀女。(定公四年)

公知之,告皇野曰:“余长魋也,今将祸余,请即救。”(哀公十四年)

“余”表复数义的例句仅有 3 例,且“余”在句中作主语和定语:

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闵公二年)

许曰:“余旧国也。”(昭公十八年)

郑曰:“余俘邑也。”(昭公十八年)

此外,“予”和“朕”在《左传》中仅表单数语义,没有发现表复数语义的用例。

三、先秦第一人称代词的语用特征

(一)第一人称代词的语篇功能分析

人称代词可以表现两种语义关系:一种是论域中一定范围的一部分,一种是论域中的某一特定的个体。但无论哪种语义关系,人称代词的所指对象都只能在语篇的范围之内得以确认。例如:

宣子与诸大夫皆患穆羸,且畏逼…及董阴,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则宾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复缓师,秦将生心。先人有夺人之心,军之善谋也。逐寇如追逃,军之善政也。”(文公七年)

例句中“我”的所指在其所在的分句中并不能得到确认,其所指只有联系前文的“宣子与诸大夫皆患穆羸”才能识别,即这里的“我”指的是宣子与诸大夫,这里的语义联系就体现出了一种语篇关系。

马庆株(1998)指出,“语篇功能是指在形成连贯语篇的过程中语法单位所起的作用,如衔接作用。”^[5]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把第一人称代词的语篇功能概括为确指、移指、回指三个方面。

我们在讨论第一人称代词的指称关系时通常要提到一个参照点的问题,在语篇中,一个成分通常是另一个成分的参照点,参照点与参照点之间建

立的前后呼应关系以及语义上的联系就是我们所说的指称关系。以话语参与者的角色为参照,第一人称代词通常指代说话人自身,我们将这样的情况称为“确指”。例如:

穿曰:“我不知谋,将独出。”(文公十二年)

君曰:“诺。吾将复请。七日新城西偏,将有巫者而见我焉。”(僖公十年)

史朝亦梦康叔谓己:“余将命而子苟与孔蒸俎之曾孙圉相元。”(昭公七年)

这三个例句用于对话中,第一人称代词出现在对话中,直接用引号标出,对话前常指出具体的说话人,便于读者判别。例 1 是赵穿对军吏说的话,其中“我”的语义指向是赵穿;例 2 是太子申生对狐突说的话,“吾”的语义指向是太子;例 3 是史朝梦到康叔对自己说的话,其中“余”的语义指向是康叔。

移指通常指词语的语义随着语境的不同而发生改变,第一人称代词以话语参与者为参照,其指示意义通常指说话人本身,但在具体的语境中这种指示意义会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发生不同程度的指称游移,这种指称错位现象就是代词的移指。人称代词的移指通常包含“数”和“人称”两个方面。《左传》第一人称代词的移指主要表现在“数”这个方面,即单数移指复数。第一人称单数一般用来指称说话人本身,大多属于客观性叙述;而第一人称复数通常不仅仅是简单的叙述,还体现出说话人的主观情感、态度,更多属于主观层面。以下我们将《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移指的现象分为两类:

(1)我/吾/余单用。例如:

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诱我也,君何急焉?
(桓公六年)

岁云秋矣,我落其实而取其材,所以克也。
(僖公十五年)

吾又执之,以信齐沮,吾不既过矣乎?(宣公十七年)

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闵公二年)

例 1 楚武王入侵随国,季梁劝阻随侯不要急于进攻楚国,以单数形式“我”移指随军,这种说法可以让受话人感觉到说话人是站在自己的立场上考虑问题的,缩短了对话双方的心理距离,从而达到

^① 胡伟、张玉金在《上古汉语中第一人称代词五平面研究》中指出:“战国时期第一人称代词‘余、予、朕’只表单数”。从《左传》中“余”的称数情况来看,这一说法显然太过绝对,“余”在这一时期可表复数,这样的例句在《左传》中出现了 3 例,其中“余”在句中多作定语,也可作主语。详见:胡伟、张玉金《上古汉语中第一人称代词五平面研究》,《广西社会科学》2010 年 8 期,第 127—130 页。

劝说人的目的。例 2 卜徒父向秦穆公详细解释他占卜的结果,以单数“我”移指我方,突出了与受话人之间的亲密关系,表达了很强烈的主观情感。例 3 苗贲黄劝说晋景公善待使者,用单数“吾”移指我方,来表示与受话者站在同一立场,增强了说服力。例 4 狄人进攻卫国时,接受甲胄的人们不满卫懿公让鹤坐位子,以单数形式“余”移指他们自身,来表明他们是一个整体,与鹤形成了对立面,增强了话语的感染力。

(2)我/吾+NP。人称代词往往需要依附于一定的语境来指代所要陈述的对象,因此就产生了“我/吾+NP”的结构形式,这种用组合式的人称指示来对人称代词进行修饰,更能突出被陈述对象的某些特征。《左传》中仅有“吾/我+NP”的情况,且从例句统计来看,“我+NP”(69)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在“我/吾+NP”结构中,当“我/吾”表复数时,后面的 NP 一般都为复数形式,我们将《左传》中出现的 NP 分为了以下几类:

A. NP 表亲属关系,例如:

天降祸于周,俾我兄弟并有乱心,以为伯父忧。(昭公三十二年)

子玉曰:“然,吾受命矣,子使告我弟。”(哀公十五年)

弥庸见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见仇而弗杀也。”(哀公十三年)

B. NP 表州郡地理,例如:

冬,齐人、宋人、陈人伐我西鄙。(庄公十九年)

康犹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翦我羈马,我是以有河曲之战。(成公十三年)

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毫,吾北土也。(昭公九年)

C. NP 表军事类,例如:

夏五月,子尾杀闾丘婴以说于我师。(襄公三十一年)

我师次于督扬,不敢过郑。(成公十六年)

穆子曰:“吾军帅强御,卒乘竟劝,今犹古也,齐将何事?”(昭公十二年)

D. NP 表社交称谓,例如: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桓公十八年)

王使巡师曰:“吾先君文王克息,获三矢焉。伯棼窃其二,尽于是矣。”(宣公四年)

E. NP 表国家、民族,例如:

唯我郑国之有请谒焉,如旧昏媾,其能降以相从也。(隐公十一年)

楚虽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成公四年)

F. NP 表官职身份,例如:

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婴齐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将使衡父照临楚国,镇抚其社稷,以辑宁尔民。”(昭公七年)

栾伯,吾帅也,吾将从之。(襄公十四年)

G. NP 表数量关系,例如:

若我一二兄弟甥舅,奖顺天法,无助狡猾,以从先王之命,毋速天罚,赦图不谷,则所愿也。(昭公二十六年)

文嬴请三帅,曰:“彼实构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厌,君何辱讨焉!使归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僖公三十三年)

H. NP 为表具体事物的名词,例如:

从政一年,與人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襄公三十年)

将战,魏舒曰:“彼徒我车,所遇又厄,以什共车必克。困诸厄,又克。请皆卒,自我始。”(昭公元年)

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丰备,何则不信?”(桓公六年)

I. NP 为表抽象事物的名词或形容词,例如:

东道之不通,则是康公绝我好也。(成公十三年)

公曰:“忌则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僖公九年)

不图晋忧,重其怒也;吾食吾言,背天地也。(僖公十五年)

《左传》中“我、吾”后的 NP 的使用情况又有所不同,具体情况见下表:

分类	亲属关系	州郡地理	军事类	社交称谓	国家、民族	官职身份	数量关系	其它名词		总计
								抽象	具体	
用例	19	61	5	50	10	5	3	11	6	170
比例	11.2%	35.9%	2.9%	29.4%	5.9%	2.9%	1.8%	6.5%	3.5%	100%

“吾+NP”结构中 NP 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分类	亲属关系	州郡地理	军事类	社交称谓	国家、民族	官职身份	数量关系	其它名词		总计
								抽象	具体	
用例	17	12	5	18	4	9	3	38	23	129
比例	13.2%	9.3%	3.9%	14.0%	3.1%	7.0%	2.3%	29.5%	17.8%	100%

从上述两个表格中,我们可以发现“我”和“吾”后 NP 的使用情况有很大的差异。“我”后的 NP 大多表州郡地理和社交称谓,而“吾”后的 NP 用来表州郡地理和社交称谓的情况则比较少;“吾”后 NP 大多为表一般事物的名词,且表抽象事物较多,如“志”、“愿”等,具体事物如“田”、“牲牷”等前也多用“吾”,由此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在第一人称代词使用上的习惯。

与“我、吾”相比,“余”用于定语的情况就比较

分类	亲属关系	州郡地理	国家、民族	其它名词		总计
				抽象	具体	
用例	5	2	1	4	7	19
比例	26.3%	10.5%	5.3%	21.1%	36.8%	100%

在探讨了第一人称代词后 NP 的具体分布情况以后,我们很有必要对人称代词与其后 NP 的语义关系做进一步讨论。《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与 NP 的语义关系可分为偏正关系和同位关系两种。相对而言,偏正关系的组合结构远多于同位结构,例如:

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阙翦我公室,倾覆我社稷,帅我蝥贼,以来荡摇我边疆。(成公十三年)

吾子孙其覆亡之不暇,而况能禋祀许乎?(隐公十一年)

孟氏之御駘丰点好羯也,曰:“从余言,必为孟孙。”(襄公二十三年)

少见了,《左传》中“余”后加 NP 的例句仅有 19 例,其中 NP 主要为表一般事物的的名词,而且以具体事物居多,例如:

张侯曰:“自始合,而矢贯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轮朱殷,岂敢言病。吾子忍之!”(成公二年)

知伯视齐师,马骇,遂驱之,曰:“齐人知余旗,其谓余畏而反也。”(哀公二十三年)

《左传》中“余”后 NP 的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第一人称代词与 NP 为同位语义关系的情况在《左传》中较少,且对第一人称的使用是有限制的,只有“我、吾+NP”有表同位语义关系的情况,“余+NP”则均表偏正语义关系,表同位语义关系的例句仅有 22 例,例如:

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隐公六年)

公欲反,叔仲昭伯曰:“我楚国之为,岂为一人? 行也!”(襄公二十八年)

今王室实蠹焉,吾小国惧矣。(昭公二十四年)

《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与 NP 组合结构的语义分布情况见下表:

	我	吾	余	总计
偏正关系	213(93.0%)	128(95.5%)	19(100%)	360(94.2%)
同位关系	16(7%)	6(4.5%)	0(0%)	22(5.8%)

从例句中我们可以发现,表偏正关系的例句中,NP 是话语谈论的中心,第一人称代词是对话直接指涉的对象,且与 NP 有密切的关系。表同位语义关系的例句,第一人称代词与 NP 的所指内容是一致的,采用同位结构来表达语义,并没有违背语言的经济性原则,还可以增强语言的表达效果,起到强调的作用。例如,“吾小国惧矣”中“吾”和“小国”所指相同,通过重复可以强调我们是小国这个事实,比起只使用第一人称代词“吾”来说,增强了

表达效果,引起了听者的共鸣。

《左传》中并没有出现第一人称代词人称移指的现象,这一时期第一人称代词尚未脱离具体指代义而虚化为别的语义,但已经出现了一些虚化的迹象,如“彼竭我盈”、“彼众我寡”、“彼骄我怒”等的使用,“彼”和“我”对举,第一人称代词“我”和第三人称代词“彼”均有失去人称意义的迹象。

回指是一种比较常见的语言现象。“回指是指一个(往往是最简略的)语言表达式用来指代同一

篇章中(通常是上文已经出现过的,但也不排除是下文的)另一个语言表达式所表达的事物或意义。”^[6]汉语中有三种回指形式:零形回指、代词回指和名词回指。这里我们主要探讨第一人称代词指代回指现象。

在讨论第一人称代词指代回指现象之前,我们有必要先对第一人称代词回指对象即先行语^①的构成做个考察。

《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的先行语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帝室称谓,例如:

公曰:“尔有母遗,繄我独无!”(隐公元年)

(2) 官名,例如:

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隐公十一年)

(3) 人名,例如:

费曰:“我奚御哉!”(庄公八年)

傅瑕曰:“苟舍我,吾请纳君。”(庄公十四年)

(4) 社交称谓,例如:

其友曰:“吾与女为难。”(文公二年)

从以上的例句中可以看出,在《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常出现于对话中,用引号标出,说话人是先行语,且第一人称代词一般用于“N十曰”和“N1十谓+N2十曰”两种话语模式中。“N十曰”这种话语模式最为常见,占比较大的比重,例如:

驅曰:“子无我迂。不幸而后亡。”(昭公二十一年)

子产曰:“兄弟而及此,吾从天所与。”(襄公三十年)

裨灶曰:“不用吾言,郑又将火。”(昭公十八年)

“N1十谓+N2(十曰)”这种话语模式在《左传》中出现的次数较少,均为说话人 N1 与受话人 N2 加直接引语构成一段对话,例如:

公谓公冶曰:“吾可以入乎?”(襄公二十九年)

晋侯谓伯瑕曰:“吾所问日食,从矣,可常乎?”(昭公七年)

南蒯谓子仲:“吾出季氏,而归其室于公。

子更其位。我以费为公臣。”(昭公十二年)

第一人称代词语义回指一般遵守语义指同的各个代词句内不同现的原则,但《左传》中出现了很多例外现象,尤以“我”、“吾”同现最为常见,例如:

退朝,见之,曰:“子三困我于朝,吾惧,不敢不见。吾过,子姑告我。何疾我也?”(襄公二十二年)

我张吾三军而被吾甲兵,以武临之,彼则惧而协以谋我,故难间也。(桓公六年)

例 1 是薳子冯进见申叔豫时说的一段话,对话中的“吾”和“我”均指薳子冯自己,两个代词同指共现;例 2 是鬪伯比对楚武王说的一段话,“我张吾三军而被吾甲兵”中动词“张”和“被”各带了一个宾语,而宾语部分是定中结构,“吾”与前面的“我”同指共现,实现句内回指照应。由于主语不是名词性成分,而由代词充当,换用语义相同的表达形式可以避免重复。

第一人称代词的回指会随着句法结构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主谓宾句中的代词回指现象最为常见,例如:

小人曰:“我毒秦,秦岂归君?”(僖公十五年)

太子曰:“唯佐也能免我。”(襄公二十六年)

这两个例句分别是第一人称代词作主语回指和作宾语回指的情况。在主谓宾句中,第一人称代词常常居于动词的论元位置^②。例 1 中动词“毒”连接了两个论元“我”和“秦”,“我”是施事论元,“秦”则为受事论元;例 2 中“免”也连接了两个论元,而“我”则为受事论元。

除了主谓宾句,第一人称代词在判断句中也有语义回指现象,且《左传》中均为无系词的判断句,例如:

二人曰:“我,大史也,实掌其祭。不先,国不可得也。”(闵公二年)

兼语句中也有代词语义回指现象,例如:

曰:“郑人使我掌其北门之管,若潜师以降,国可得也。”(僖公三十二年)

在兼语句中,先行词是独立于对话之外的说话人,例句中的“我”与说话人形成了语义回指。

① 案:与代词同指的名词性成分称作先行语。

② 类型学中将人的词语自控度强弱进行了排序:第一有生代词>第二有生代词>第三有生代词>专有名词>称谓名词>指人一般名词。邓军在《三国志代词研究》综论中也提到:“‘自控度’与‘生命度’、‘施动力’相关,生命度决定自控度。”可见“我”、“吾”作为自控度高的第一人称代词作施事的比率很高。详见邓军《三国志代词研究》,同济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84 页。

(二)先秦第一人称代词的语用功能

随着功能语言学、语用学和认知语言学的兴起,长期以来以“科学主义”为主张的结构语言学和形式语言学受到了挑战,因此,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语言不仅仅客观地表达命题式的思想,还要表达言语的主体即说话人的观点、感情和态度”^[7]。这也就体现了语言的主观化和主观性。对于语言的主观化和主观性的讨论一般从三个方面进行:说话人的视角、说话人的情感和说话人的认识^[8]。我们主要从说话人的情感方面对《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的主观化进行讨论。

Halliday 将语言的功能分为指称功能、表述功能和表情功能。沈家煊在《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中将感情的表达称作一种“社会指称”^[9],在对语言的理解中,我们都要借助社会语境中的感情成分才能判断说话人要表达的语义。《左传》中人称代词的使用就说明了这一点。例如:

晋士鞅、赵鞅、荀寅救我。(定公八年)

我以伐君在此矣。(定公十三年)

通过语境我们知道,例 1 中发生在齐国攻打鲁国时,晋国的士鞅、赵鞅、荀寅救援鲁国,因此,这里的“我”指的是鲁国;例 2 是齐国高强说的一句话,其中的“我”是指他自己,可见同一个代词“我”在不同的社会语境中就产生了不同的语义和情感。

对“情感”研究比较深入的是“移情”现象。Kuno 提出了移情的两条原则,其中“表层结构移情等级体系”主要指主语所指对象往往比其他名词短语所指对象更容易取得较高的移情值,该原则用公式表示为:

SSEH: Subject>other NPs

这一原则在《左传》中得到了验证。《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在主语位置时更容易发生移情,例如:

我实不能御楚,又不能庇郑,郑何罪?(襄公十年)

为是犯难而来,吾若善逆彼以怀来者。(宣公十七年)

“言语行为移情等级体系”指说话人本身总是比别人更容易获得较高的移情值,或者说说话人与自己的关系总是与别人的关系更密切,由此我们可以推出第一人称代词更容易获得较高的移情值。从以上的两个例句来看,“我”和“吾”都是第一人称代词,且均处于主语的位置,“我”、“吾”将情感转移到了更加宽泛意义上的我们国家上,拉近了叙事人和听者之间的心理距离,更容易引起共鸣。《左传》中第一人称代词的移情现象还表现在“我/吾/余+NP”结构的使用上,例如:

十有二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我东鄙,围台。
(襄公十二年)

赵孟赋《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龙也可使无吠。”(昭公元年)

例句中“我东鄙”表现出对“东鄙”的爱护,“吾兄弟”表现出兄弟情谊深厚,带有一种亲切的感觉“第一人称代词+NP”这种结构凸显了说话人的主体意识,抒发出强烈的亲切感,凸显出说话人的强烈移情。

Traugott 提出了“语法化中的主观化”^[10]这一问题,由于人们在说话的过程中总想用有限的词语去传递尽量多的信息,包括说话人的态度和情感,因此就产生了语用推理,英语中“while”的语义由“同时”演变出让步转折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主观化的过程。我们认为《左传》中“吾子”的产生就是一个主观化和语法化的结果。

“吾”出现的时间较晚,开始使用于春秋中期。“吾”和“我”虽然都表示自称,但在语义上仍有些许差异。元赵德曾在《四书笺义》中提到,“吾”是就己而言,“我”是因人而言,也就是说“我”是对着别人说自己,“吾”则基本上是说自己。关于“吾”、“我”的语用义,学界有不同的看法^[11]。我们认可何乐士

① 说话人的“视角”就是说话人对客观情状的观察角度,或是对客观情状加以叙述的出发点;“情感”包括感情、情绪、意向、态度等。

② 社会指称指人们从交往的人和社会环境中获取感情信息来帮助理解不确定的信息,并作出相应的反应,详见沈家煊: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外国教学与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③ Traugott 是研究“语法化”的专家,她认为主观化是一种从语义——语用的演变,即“意义变得越来越依赖于说话人对命题内容的主观信念和态度”。沈家煊在《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中提到了语法化和主观化的联系,它们都“强调局部的上下文在引发这种变化中所起的作用,强调说话人的语用推理过程。语用推理的反复运用和最终的凝固化,结果就形成主观性表达成分。”详见沈家煊: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外国教学与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④ 李开(1984)认为:“与‘我’相比,‘吾’的意义重在自我称说,但这种自我称说又含倨义。”详见李开《战国时代第一人称代词“我”、“吾”用法种种》,《南京大学学报》1984 年第 3 期,第 35 页。何乐士(1984)却认为,“我”表示第一人称代词的强调和加重语气,“吾”则表示礼貌、自谦意味。邹秋珍、胡伟(2010)认为,“吾”和“我”没有明显意义上的谦敬的差异。在举例上,邹秋珍、胡伟举了《论语》中的例句: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我们认为,在这个例句中,前半句表现的是自己不希望的,是从他人意义上强调自我,而后半句更多的表现出来了一种自律、自谦的意味,体现出了谦敬的意义。

在这一点上的看法，就“吾”、“我”的主要倾向而言，“我”有强调和加重语气的作用，而“吾”则表示礼貌，有自谦的意味。正是由于“吾”大量被用于表示礼貌和自谦的对话中，它才渐渐与同样表示礼貌的“子”结合形成“吾子”这一词来表示“您”。在《左传》中“吾子”共出现 78 次，例如：

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谁来之？盍使睦者歌吾子乎？（文公七年）

畏君之震，师徒桡败，吾子惠微齐国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继旧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爱。（成公二年）

韩献子使行人子员问之，曰：“子以君命，辱于敝邑。先君之礼，藉之以乐，以辱吾子。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细，敢问何礼也？”（襄公四年）

从我们的统计来看，“吾子”多用于对话中，且均表示对对方的尊称，体现礼貌或自谦的意味。“吾子”在《左传》中多作主语和宾语，部分作定语和兼语。

Langacker 是认知语法的开创者，他主要从共时的角度来看待主观化的，他定义的“主观性”包括人对情景的“心理扫描”，主观性的强弱问题就涉及到了话语的话题焦点性质，话题焦点“表示了说话人在一句话中要强调的交际内容的重点”^[8]。学界普遍认为焦点的实质是信息强度，即“被突出或强调的程度，特定话语成分主要是通过对比或比较的方式才脱颖而出成为焦点的。”^[9]《左传》中的话题焦点的使用主要分为无标用法和有标用法两类。无标用法具体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在判断句中表达亲切、喜爱、赞美的情感，例如：

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哀公十七年）

对曰：“我远于陈氏矣。且其违者，不过数人，何尽逐焉？”（哀公十四年）

邓祁侯曰：“吾甥也。”（庄公六年）

例 1 中“我姬姓也”表现出一种自豪的感情色彩，例 2 中“我远于陈氏矣”表现出对陈氏的赞美，例 3 则表现出对外甥的喜爱之情。

第二类则是使用焦点标记强调的方式，加强语气，表达强烈的情感，其中以“我”使用最多，例如：

进之。宁我薄人，无人薄我。（宣公十二年）

盈曰：“虽然，因子而死，吾无悔矣。我实不天，子无咎焉。”（襄公二十三年）

用对比的方式，将双方进行比较，凸显焦点，

例如：

他日我曰：“子为郑国，我为吾家，以庇焉，其可也。”（襄公三十一年）

子西曰：“胜如卵，余翼而长之。楚国第，我死，令尹、司马，非胜而谁？”（哀公十六年）

上述两例中，“我”被对举，成为话语的焦点，人称代词的焦点性质，在于它的对比性。

我们把人称代词中称代形式与所指实体不同的现象称为人称代词的有标用法。《左传》中人称代词的有标用法又可以分为单用和“代词 + NP”两种形式，且以单用比较常见，例如：

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诗》曰：‘尔之教矣，民胥效矣。’从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书》曰：‘圣作则。’无宁以善人为则，而则人之辟乎？匹夫为善，民犹则之，况国君乎？”（昭公六年）

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僖公二十八年）

上述两例中“我”在数上发生变化，说话人通过对比移情于“我”，形成了听觉上的视角转换，当作亲历的主体与第三方“楚”形成了对立，表达了说话人的情感态度。其中“我”分别在句中作话题的次焦点和主焦点，通过对比，体现了代词参与话题焦点对比的独特意义。

“我/吾/余 + NP”是《左传》中人称代词有标用法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左传》中以“我 + NP”最为常见，例如：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帅师伐邾。（文公十四年）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定公十五年）

夫晏子何罪？昔者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逮，举言群臣不信，诸侯皆有贰志。（宣公十七年）

“我南鄙”中，“我”是“南鄙”的修饰成分，“南鄙”是“我”的从属成分，以“我 + NP”这一构式表达了对我们领地的保护之情；“我君”和“吾先君”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表达了对君王的敬爱之情。

四、结论

在句法上，先秦时期第一人称代词“我”主要作主语、宾语和定语，“吾”主要作主语和定语，“余”主要作主语。《左传》中出现了“吾”直接位于动词之后作宾语的情况。就“我”和“吾”在格位上的区别来看，我们认为这一时期“我”和“吾”在格位上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区别，“我”和“吾”在同一句中的格位

分布情况大致可以分为五类，其中以“吾”作主格、“我”作宾格和“吾”作领格、“我”作主格两种情况比较常见。

在语义上，先秦第一人称代词主要以表单数语义为主，但“我”则例外。“我”表复数语义略多于单数语义，表单数语义时多表示说话人的自称，表复数语义时多用于国家、君王、军队之前，或用于两军作战时一些动词前，也用于和他者进行对比的例句中。“吾”作定语时或与复数义的事物相对比时多表复数义。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出现了“吾侪”这一加字式的复数形式。

在语用上，从第一人称代词的语篇功能和人称代词的语用功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我们把第一人称代词的语篇功能概括为确指、移指和回指三大类。从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出发，我们发现，“我”一般多从他人意义上强调自我，有强调和加强语气的作用，“吾”更多从自我意义上表示自称，且表达一种礼貌、自谦的意味。

[参 考 文 献]

- [1] 马建忠. 马氏文通[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43.
- [2] 王力. 汉语史稿[M]. 北京：中华书局，2004:303.
- [3] 王力. 汉语语法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44.
- [4] 高本汉. 原始中国语为变化语说[J]. 冯承钧译. 东方杂志，第 26 卷，第 5 号.
- [5] 马庆株. 结构、语义、表达研究琐议——从相对义、绝对义谈起[J]. 中国语文，1998,(3):176.
- [6] 陈平. 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J]. 中国语文，1987,(5):363.
- [7] 沈家煊. 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4).
- [8] 范开泰. 语用分析说略[J]. 中国语文，1985,(6).
- [9] 韩蕾.“人称代词十称谓”序列的话题焦点性质[J]. 汉语学习，2009,(5).

(责任编辑：谢光前)

The syntactic, semantic and pragmatic features of first person pronouns of the Pre-Qin Period from Zuo Zhuan

CAO Wei, LI Lu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215006,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syntactic, semantic and pragmatic features of first person pronouns in Zuo Zhuan, we know that the first pronoun 'Wo' was mainly used as subject, object and attribute, 'Wu' mainly as subject and attribute and 'Yu' mainly as subject.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during this period there have been the situation that 'Wu' located directly behind the verb, used as object. At the same time, in pre-Qin period, the first person pronoun was mainly used to express singular semantic, but 'Wo' was an exception, 'Wo' expressed plural semantic slightly more than singular, the plural form of adding word (eg, 'Wuqi') also appeared in this period. From the pragmatic point of view, 'Wo' generally emphasizes oneself from the sense of others, having the function of emphasiz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tone. 'Wu' mostly expresses oneself from self sense, and it has the meaning of being polite and modest.

Key words: Zuo Zhuan; Chinese in Pre-Qin Period; Personal Pronouns; Syntax; Semantics; Pragmatic